**附件5**

 2022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第八届“迎新杯”

学生排球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鼓励和表彰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展现团结协作，积极向上、顽强拼搏的体育品质，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体育精神，恪守体育道德，赛出水平，赛出风格，促进校园文明建设，经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决定，在本届比赛期间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各参赛学院（书院）代表队

 二、评选要求

 1.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时间及范围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和整个赛事期间。

 2.评选方法实行量化积分制，最终解释权归竞赛委员会。

1. 评选内容

 1.严格按照大会日程安排积极、准时参加各种活动。

 2.学院、书院重视，认真组织安排比赛的宣传和应援活动，观众啦啦队文明有序，无不良表现，在活动过程中始终有老师带队，负责处理各种事情。

 3.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服从判罚，尊重观众。

 4.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拚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展现出文明、良好的比赛作风。

 5.啦啦队形式多样，健康活泼，共同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6.在赛前、赛后、场内、场外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赛事宣传。

 7.参赛队休息区域保持整洁，队员衣服、物品摆放整齐，不乱扔垃圾，不浪费比赛用水。

 8.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讲文明礼貌，讲卫生。

 四、出现下列情况一票否决：

 1.运动员出现参赛资格造假、罢赛、弃权、打架等恶劣情况的，取消参评资格。

 2.比赛过程中（队员、己方啦啦队等）出现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干扰比赛进行，妨碍裁判组正常工作的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五、评比办法

 1.由竞赛组委会安排专人负责，对每场参赛队打分，最终代表队场均平均分为最终评选得分。

 2.取各队平均分为该队的本届比赛精神文明奖得分。

3.如有违反参赛条例的行为，按规定取消评选资格。

4.评选细则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与评分表。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与评分表**

场 次： VS 日 期：

现场执裁： 比赛成绩：

代表队签字： （胜队） （负队）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运动员 | 1.遵守规则，无故意犯规。 | 10 |  |  |
| 2.无队员与裁判或对手有过激语言或者动作。 | 10 |  |  |
| 3.无冒名顶替，主动配合检查证件。 | 5 |  |  |
| 4.提前15分钟到场。 | 5 |  |  |
| 5.服装统一，装备符合要求。 | 5 |  |  |
| 6.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顽强拼搏，展现良好体育精神和文明赛风。 | 10 |  |  |
| 领队或教练 | 1.尊重裁判。 | 5 |  |  |
| 2.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 5 |  |  |
| 3.领导重视，负责教师出席比赛现场并有效控制己方言行。 | 10 |  |  |
| 啦啦队或本院观众 | 1.精神面貌好，管理有序，方式新颖。 | 10 |  |  |
| 2.无恶意喝倒彩。 | 5 |  |  |
| 3.啦啦队形式多样，健康活泼。 | 10 |  |  |
| 4.无对裁判、对手有过激语言或动作等不良行为。 | 5 |  |  |
| 5.场地卫生情况等良好。 | 5 |  |  |